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6683K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注 师 编 号： 110002730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洋

注 师 编 号： 11010156025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70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沪光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沪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2,999,991.6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948,113.0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3,051,878.56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甬直支行（银行账号325060650013000858308）、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南港支行（银行账号2010020085368）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458.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54,953.21	4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5,953.21	70,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92,926,778.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493,000,000.00	92,926,778.73	92,926,778.73
合计	493,000,000.00	92,926,778.73	92,926,778.7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实施主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尚待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批准。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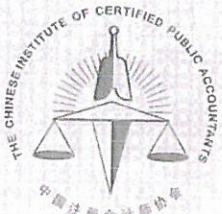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恒介 2014.10.9
转入: 立信 2014.10.9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委托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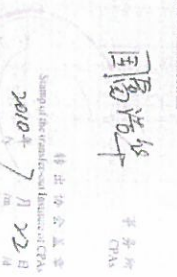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11



姓名
Full name 孙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2701198705214825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1101010020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0月19日
发证机构
Issuing institution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